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5095號

原告 楊緯綸

被告 達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永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向被告購買SONY品牌手機1支（下稱系爭手機），使用一段時間後，系爭手機出現畫面不穩及不正常聲響等問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送修未果，至保固期將屆期，被告始將系爭手機送修，但故障情形並未改善，原告再度要求送修，被告卻稱保固期已過，表示送修費為8,000元，不如換手機。被告未將系爭手機送至SONY維修部，反透過遠傳通信轉全虹公司維修，且被告之維修單是原告簽名，但在全虹公司之完修工單卻是被告員工簽名，又故障並未排除，被告顯未將系爭手機送修。原告於110年3月15日將系爭手機送至SONY原廠檢測，結果是有故障，又系爭手機故障不堪使用，原告每月仍須繳納月費588元。被告應負擔維修費4,500元，及自109年3月3日起迄今共18個月之月費共10,584元，合計15,084元。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84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爭點，業經鈞院109年度北小字第4324號判決，及鈞院110年度小上字第2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具有既判力，兩造應受拘束，原告對同一

01 事件再行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予駁回等語，資為
0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
05 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
06 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若此三者有一不同，
07 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
08 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前以系爭手機故障，被告拒不維
09 修，並詐騙原告購買2支新手機（價值各約14,000元至15,
10 000元）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其購買新手機之損失30,000
11 元；且送修費時費力，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另保固
12 期間內之手機資料移轉費用800元，被告應予退還，以上
13 合計80,800元，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80,800元。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小字第4324號
15 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經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27號
16 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在案。本件原告
17 主張之原因事實雖同為系爭手機故障之事，然原告係援引
18 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且係請求維修費4,500元及上述
19 月費10,584元。二者並非同一事件，本件尚非前案確定判
20 決之既判力所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不違反一事不再
21 理之原則。

22 （二）次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
23 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
24 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
25 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
26 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7 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
28 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
29 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
30 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
31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訴訟

與前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同一，而前案確定判決於理由中就「系爭手機經被告送修後是否恢復正常」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其係以：被告則於受訊問時提供代辦委託同意書、手機維修單、完修工單、維修設備健檢報告書，證明原告購買手機時間及保固時間，且被告有將手機送修，維修更換的零件及維修後檢測結果為正常，其中完修工單記載：「更換主機板。更換LCD或LCD模組」、維修健檢報告書關於健檢項目均記載測試正常，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H4233手機送修後，故障未改善之事實，故原告主張H4233手機送修回來後，故障情形並未改善之情形云云，尚非可採【詳前案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之(三)】，核此判斷並無何違背法令之處。

(三) 本件原告固主張其有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並提出代辦委託同意書、手機維修單、完修工單、維修設備健檢報告書及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惟查，上開代辦委託同意書、手機維修單、完修工單、維修設備健檢報告書等資料，業經前案確定判決審認在案，原告主張該等資料為新證據云云，顯無足採。另依原告提出之110年3月15日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所示，其項目表記載：「機型：H4233，報價內容：觸控不定時會亂跳，檢測液晶問題，下喇叭破音問題，目前檢測正常」，備註欄記載：「PS：確認是否維修後請蓋店章或簽名回傳新宇公司，以加速處理…備註2.：本單有效期是7天，且純粹報價，不做任何証明之用」，且其上「確認簽名」欄為空白（見本院卷第25頁），是系爭報價單並不能證明系爭手機確有故障且原告已送修之事實，原告提出此項訴訟資料並不足以推翻原判斷。是原告請求被告維修費4,500元及上述月費10,584元，洵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08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